

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东持股情况变动提示性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2年1月3日，股东于涛与股东李佳洋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股东李佳洋自愿将其持有4,936,000股股份（占总股本的17.6286%）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股东于涛行使。由于相关人员的工作疏忽，公司未能在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，现予以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持股情况变动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

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7日